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法官助理笔试公告

按照《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法官助理、书记员公告》规定，现将笔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入笔试人员名单及笔试具体安排

通过资格初审进入笔试人员名单请见附件 1：《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法官助理入围笔试考生名单》。

二、考试形式、时间和地点

1. 笔试形式：线下笔试的形式。
2. 笔试时间：2023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2:30-4:30
3. 笔试地点：海珠区六中珠江中学（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盛街 60 号）

三、考试须知

1. 考生须带本人身份证及附件 3《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提前 45 分钟到达考点签到，并提交《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签名纸质版和接受体温检测。
2. 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开考 30 分钟后不允许进入考场。

3.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等身体不适情况，立即报告考点工作人员，并自愿接受考点工作人员的安排。

4. 请考生自备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

5. 请考生注意监考人员及试卷的提示、提醒，按要求在答题纸指定地方用钢笔或签字笔正确填写自己的姓名及考号。

6. 考生进入考场后请关闭通讯工具。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手环）等电子设备带至座位。一经发现以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

7. 请勿携带与笔试无关的物品，自带的书刊、纸张、书包等物品须存放在指定地点，笔试结束后取回。

8. 笔试结束后，请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检查后方能离开考场。不准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走，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9. 请考生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严禁替考、传抄、偷看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以上行为的，取消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

10. 考点不设停车位，请各位考生尽量选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四、疫情防控要求

1. 考生须认真阅读附件2《考生疫情防控须知》及广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措施，自觉加强个人防护，

做好自我健康检测。考试期间全程规范佩戴 N95/KN95 口罩，当好自我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2. 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

笔试后将按照《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法官助理、书记员公告》的相关规定确定进入资格审核和面试的考生名单，进入资格审核的面试对象名单在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海珠法院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联系人及电话：马丽丽 020-83005330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法官助理入围笔试考生名单》

附件 2：《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附件 3：《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